

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规定，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建辉、李海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负责召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



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议题、债权登记日、拟邀请参加会议的人员、参会程序等。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及相关验证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登记并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650728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5.07%，达到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投同意票的 6039140 张，占参加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2.81%；投反对票的 468140 张；投弃权票的 0 张。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参加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1: 李建辉

李建辉

见证律师 2: 李海燕

李海燕

2017 年 12 月 22 日